

金融法概论

(第三版)

吴志攀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该书第三版改动比较大，根据新颁布的法律和法规，将原来陈旧的内容全部删去，重新撰写。但是法律还在变化，新的法律和法规已经快要公布了，等一等可能就可以写进教科书里了。可是讲课也等着用书，时间不允许我无限期地修改下去，只能暂时停笔。

书中一定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请读者指教，我非常乐意接受，并承担改错的责任。

最后，我还要提一句，在撰写书稿的时候，我父亲因病入院，需要照顾。为了减轻我的负担，我的夫人杨锐女士和孩子吴箏替我做了本应由我做儿子做的大量工作，才使得我有时间坐在计算机前写作。我出版了几本书，只能落我一个人的名字，而替我付出大量劳动的家入，却总是默默地支持着我。在此，我也深深地感谢家人。在我写书时，家务与教育孩子的工作是由不署名的家入负担的。

吴志攀

1996年6月1日

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概论/吴志攀著.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1

ISBN 7-301-03252-8

I. 金… II. 吴… III. 金融-财政法-概论-中国 IV. D922.

234

书 名: 金融法概论 (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责任编辑: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252-8/D · 0331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 印张 38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80 元

第三版序言

感谢读者和北大出版社对这本书的支持，第三版终于得以出版。我认为，一本比较好的教科书一定要不断修改，增加新的资料，反映新发展，使现有的知识跟上社会的发展。

1995年，我国在金融立法方面发展很快，一年之内，《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和《关于惩治破坏金融领域犯罪的决定》相继公布，并生效实施。这些金融法律的公布实施，在我国金融生活中引起相当大的变化，法制化成为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一个目标。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开始进行法律培训。金融法方面的教科书和录像带也越来越多。我被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请去讲授金融法的次数也越来越多，我深深感受到国家和国人都开始对金融法重视起来。而我在1985年刚刚开始研究这个课题的时候，金融法还是一个“偏门”或者称“冷门”的非主流学科。

从传统上说，教科书是传授知识的工具，但是，现代教科书又不仅仅是传授知识的工具，而是越来越成为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工具。举个例子来说，一个读书的人，特别是一个读专业书的学生和专业人员，比不读专业书的人来说，无论在专业知识的掌握、解释与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素质方面都是不同的。法制建设的发展越深入，法律教科书也越来越专业化。

我一直在努力使自己写的书尽可能达到三个目的，即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训练素质。但是做到这些并不容易。我一直在思索着，并朝这个方向努力着。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背景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
第三节 人民币	(5)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业务	(11)
第五节 中央银行监管	(16)
第六节 中央银行财务会计	(2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	(26)
第一节 总则	(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0)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53)
第四节 贷款和其他业务基本规则	(58)
第五节 经营监管	(69)
第六节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监督管理以及接管终止	(8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03)
第三章 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管理	(106)
第一节 外资、中外合资银行的概念	(106)
第二节 1994 年《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08)
第三节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管理	(114)
第四章 外汇管理法	(118)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118)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	(124)
第三节 1996 年《外汇管理条例》	(127)

第四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33)
第五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137)
第六节	外汇担保管理	(140)
第七节	金融机构代客买卖的外汇管理	(145)
第八节	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	(148)
第五章	金银管理法	(151)
第一节	金银管理的历史	(151)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52)
第六章	工商信贷管理与法律规定	(161)
第一节	工商信贷管理制度改革	(161)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163)
第三节	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167)
第四节	科技开发贷款管理	(170)
第五节	科技经费委托贷款和技改贷款	(173)
第六节	基建贷款管理及法律规定	(175)
第七节	外汇贷款管理及法律规定	(177)
第八节	抵押贷款管理及规定	(185)
第九节	银行贷款通则	(189)
第七章	储蓄管理及法律规定	(207)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与发展	(207)
第二节	储蓄的种类与程序	(211)
第三节	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	(219)
第四节	《储蓄管理条例》	(225)
第八章	《票据法》与银行结算	(228)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228)
第二节	票据的要件	(232)
第三节	我国银行结算制度及有关规定	(233)
第四节	我国银行结算方式	(236)
第五节	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	(243)
第六节	商业汇票的其他规定	(250)

第七节	1995 年《票据法》	(255)
第九章	信贷担保法律	(267)
第一节	信贷担保的目的与原则	(267)
第二节	保证	(269)
第三节	抵押	(274)
第四节	质押	(281)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85)
第十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	(288)
第一节	利率管理的必要性	(288)
第二节	利率种类与管理措施	(290)
第三节	我国利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前景	(295)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的定值管理	(296)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99)
第六节	黑市汇率的控制与解决办法	(302)
第十一章	证券管理法	(305)
第一节	证券的概念	(305)
第二节	证券的种类	(307)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作用	(309)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结构	(312)
第五节	证券商	(314)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的运作	(316)
第七节	证券交易程序	(319)
第八节	证券交易种类	(321)
第九节	证券交易主管机关	(323)
第十节	证券发行的法律规定	(325)
第十一节	证券交易法	(328)
第十二节	证券商与其同业公会	(330)
第十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	(332)
第十四节	我国证券业立法	(334)
第十二章	金融信托法	(337)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	(337)
第二节	我国的信托管理制度	(339)
第三节	信托业务若干法律问题	(344)
第四节	证券信托管理	(347)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管理与法律	(349)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特点	(349)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运作过程	(352)
第三节	有关融资租赁的法律规定	(353)
第四节	国际租赁管理及有关规定	(357)
第十四章	现金及信用卡管理	(361)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概念	(361)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367)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管理规则	(37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惩治 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464)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背景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立法背景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立法目的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原华北银行的基础上，合并原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成立的。经过47年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成为世界上以分支行网最大而著称的中央银行。

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建行以来的第一部法律。此前，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目的在该法第一条表达：“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概括起来，立法的必要性在于：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更加法律化和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明确中央银行的地位与职责，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2. 立法过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受国务院委托，从1979年开始起草《中国

人民银行法》。1993年10月，该法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局。法制局在中央各部委进一步协调和修改后，经国务院第19次会议通过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6月、8月和12月进行了三次审议，又经过多次修改，于1995年3月18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投票获得通过。

3. 主要特点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中央银行的组织法与职责法统一，明确了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央银行有监督权。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

1. 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政府机关，它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与执行者，又是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督者。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和审批营业执照。它是不盈利的机构，其开支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运作获得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2. 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依法审批和监管金融机构；依法监管金融市场；发布有关金融监管业务的规章；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货币政策目标

1. 货币政策目标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

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条规定了上述货币政策目标，它包括下列涵义：（1）稳定货币币值是首要的，稳定币值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2）稳定货币是第一位的，发展经济是在稳定货币的基础上实现的；稳定货币是中央银行直接的、特有的和日常的工作，而发展经济是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政府各个部门共同的任务。（3）中央银行用稳定货币的政策和手段来促进经济发展，而政府其他部门用其他特殊政策和手段来促进经济的发展。

2. 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

货币政策目标的作用有三个方面：使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有了明确的方向；检验中央银行的工作有了数量的标准；否定了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将稳定货币币值政策作为单一的目标。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行长的产生与职责

1.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产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第一次作了规定，从而填补了我国人民银行行长产生在法律程序上的空白。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产生程序是：由国务院总理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国家主席任免。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行长的任期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任期是5年，由于中央银行行长相当于中央各部部长，可以参加国务院会议，以此类推，中央银行行长的任期也是5年，可以连任。

2. 行长负责制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央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我国人民银行不再设立理事会，由行长一个人主持工作并承担责任。

行长负责制的主要内容是：召集并主持中央银行的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央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央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发给各分支机构的重要指示；在中央银行的权限内，根据国务院有关法规，发布中央银行的命令和规章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3条）的规定，行长在履行其职责的同时，也负有一定的义务：行长等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应当依法保守国家机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

1.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是总行的内设机构，是行长工作的咨询和顾问性质的机构。我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决定了该委员会不是一个决策机构，因为行长负责制要求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性质的机构。

2. 委员会的目的

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保证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更加民主化和科学化。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货币政策委员会与其他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有所不同。我国的该委员会是人民银行内部委员会，它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其他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是外设的机构，由中央银行的行长与财政部等主要部长以

及著名经济学家共同组成，是决策机构。

三、总行与分支机构的关系

1. 总行的职能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设 16 个职能部门：办公厅，计划资金司，政策研究室，条法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保险司，金融市场管理司，稽核监督局，支付与科技司，国际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人事司，教育司。

2. 分支机构

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和现金用量较大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也同政府行政层次一样，从省分行开始，设地、市级支行和县支行，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其他省都设有县级支行。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也将发生变化，从原来的按行政区划设置，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置。

第三节 人民币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1. 人民币的法偿性

人民币是在 1948 年 12 月 1 日，也就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当天发行的。当时的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的布告》。该《布告》规定：

“一、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所有三行发行之货币及其对外之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

二、于本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之本位货币，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货币。新币发行后，冀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逐渐收回。”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人民币也在全国形成稳定的市场。1955 年 2 月 20 日，人民币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收回旧版发行新版，我们现在使用的人民币就是在 1955 年改版的基础上确立的。

人民币的法偿性在《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5 条给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我们都注意到，人民币在票面上没有“法偿货币”的字样，在此之前也没有国家法律规定它的法偿性。中国老百姓非常尊重政府，对政府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也十分尊重，从来没有拒收人民币的案例记录。然而，作为法定的本位货币，从法律的角度考虑，还是应当在其票面，或在有关的法律中规定人民币的法偿性。《中国人民银行法》填补了人民币在这方面的空白。

2. 人民币使用范围的特点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5 条的规定，主要是指人民币在我国大陆市场上的使用。由于我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和其他特殊政策，当地原来的货币可以继续使用，所以，人民币在台湾、香港和澳门还不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

3. 法偿货币的支持

人民币的法偿性来源于国家法律的保障。人民币是信用货币，没有黄金和美元的支持。它是通过国家中央银行信贷程序发行的，发行依据国家计划进行，国家计划考虑物价水平、社会购买力和经济发展的情况。

二、人民币的发行

1. 人民币的发行原则

人民币的发行原则是：经济发行的原则，即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来发行货币；计划发行的原则，即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来发行货币；集中发行的原则，即货币的发行权集中在中央银行，禁止其他单位擅自发行货币。

2.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

国家将人民币的发行权授予中国人民银行，由它来统一负责人民币发行和货币流通量的调节工作。《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7条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的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3. 发行的程序与调拨

1988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货币发行管理制度》，代替了1972年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库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1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中国人民银行内设立发行总库，负责统一保管与调拨发行基金。在总行发行总库的统一领导下，省分行设立省行分库，地市支行设立地市支库，县支行设立县支库。此外，各分支机构还设立办理日常现金收付的业务金库，称为业务库。现金从发行库发出，进入业务库，称为发行；现金从业务库回到发行库，称为回笼。

在现实发行过程中，货币发行主要是依靠商业银行的现金收付业务活动实现的。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存款帐户，每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一次交存或支取现金手续，支取的款额应

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帐户的余额之内。中国人民银行从业务库中支取现金给商业银行。当业务库中的现金不够时，业务库填写“发行基金往来凭证”，在业务周转范围内，向发行库支取现金，这样货币就从发行库中流出来，进入了流通领域。

三、残损人民币的兑换工作

1. 残损人民币的兑换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0条规定，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1955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残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从当日公布实行，今日仍然有效。该《办法》将残损人民币兑换的标准分为三类：一是全额兑换。如果票面残缺不超过1/5，其余部分图案、文字能照原样连接者，或票面污损、熏焦、水湿、油浸、变色，但能照原样连接者，可以全额兑换。二是票面残缺1/5以上至1/2，其余部分的图案文字能照样连接者，照原面额半数兑换。如果票面残缺超过1/2以上，或票面污损、熏焦、水湿、油浸、变色，不能辨认真假者，或故意挖补、涂改、剪贴、拼凑、揭去一面者，不予兑换，也不能流通使用。

2. 残损人民币的销毁

中国人民银行将收回的残损人民币，在发行库进行复点，然后在票面上打洞。清点后登记入库，等待销毁。销毁人民币的方式有蒸煮粉碎，打成纸浆，机器粉碎或火焚。

四、人民币的保护

1.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规定，禁止伪造和变造人民币。伪造人民币是指仿造人民币的形状、特征、色彩，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变造是指用剪贴、挖补、拼凑、涂改、正背两面揭开

等方法，增大票面额或增多张数的行为。这些都是犯罪的行为，国法不容。

我国早在1951年4月19日由当时的政务院发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1年3月6日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人国境办法》。这两部法规在新中国建设初期对稳定货币、打击伪造货币的犯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1980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第122条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995年6月30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在该《决定》中，对伪造货币罪提高了处罚力度。对伪造货币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对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或伪造货币数额巨大者，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者，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该《决定》对银行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作出了特别规定。对这种行为，司法机关可以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